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易字第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哲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986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哲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  
14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15 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  
16 266號、2708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  
17 同年4月20日確定。詎蔡哲文未能戒絕毒品，於上揭觀察勒  
18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猶不思警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19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不得  
20 持有或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21 於113年7月14日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  
22 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  
2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等語。

25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6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7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另案追加起  
28 訴，於法顯屬不合。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  
29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30 第1款、第307條分別亦有明文。

31 三、經查，檢察官以被告本件所涉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審易

字第2139號案件（下稱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惟前案就被告被訴詐欺等部分已於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並定114年1月22日宣判，此有本院前案審判筆錄第1頁及最末頁在卷可參。又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4年1月2日繫屬本院，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0日雄檢信盈113偵29861字第1139109776號函、函稿收發簿上本院刑事紀錄科收案章在卷足憑，是本件檢察官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追加起訴，依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婷